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8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9月0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A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852	009985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36	1.0453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8,443,906.43	26,040,089.81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0.0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9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09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9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3年09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3年09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9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承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原股东唐杰维先生辞世，其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唐杰维先生的配偶何晓凌和儿子唐健裕、唐健骏继承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原股东唐杰维先生家属通知，唐杰维先生生前持有的30,000,000股公司股份已过户至其继承人何晓凌女士（唐杰维先生的配偶）、唐健裕先生（唐杰维先生的儿子）和唐健骏先生（唐杰维先生的儿子）名下，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3年9月8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5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唐杰维先生辞世，根据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公证处出具的（2023）粤佛南海证字第18922号《公证书》，唐杰维先生生前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作为唐杰维先生遗产，唐杰维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由其配偶何晓凌、儿子唐健裕、儿子唐健骏、父亲唐怡汉、母亲蒙海莲共同继承。唐怡汉先生和蒙海莲女士均表示放弃继承唐杰维先生的上述遗产。因此唐杰维先生的上述遗产由何晓凌、唐健裕、唐健骏共同继承，经何晓凌、唐健裕、唐健骏协商一致，上述遗产的五分之一份额（即6000000股）由何晓凌继承，上述遗产的五分之二份额（即12000000股）由唐健裕继承，上述遗产的五分之二份额（即12000000股）由唐健骏继承。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何晓凌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0	0	6,000,000	2.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6,000,000	2.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唐健裕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0	0	12,000,000	4.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2,000,000	4.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唐健骏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0	0	12,000,000	4.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2,000,000	4.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0	0	30,000,000	11.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30,000,000	11.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唐健裕先生为公司现任监事。何晓凌女士与唐健裕先生、唐健骏先生为母子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2：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总股本。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自本次继承（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何晓凌、唐健裕及唐健骏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为11.38%，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权益的主体。何晓凌、唐健裕及唐健骏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同时，何晓凌、唐健裕及唐健骏遵守唐杰维先生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3-042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六安市安徽省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裕丰路1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0,680,8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0,680,8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41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41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喆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绞纹女士出席会议；高管田婷婷女士、赵京生先生、李志杰先生、李寒铭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978,2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93,978,2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680,8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100,680,8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521,1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第1项议案涉及14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共6,702,613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炜、张莹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英科再生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3-043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上述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数量为709,38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将由188,478,630股变更为187,769,25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8,478,630元减少至人民币187,769,25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2、申报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33-6097778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3-073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9月28日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3年9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上午9:15至2023年9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1日。

7、出席对象：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子公司土地房屋征收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提案2、提案3和提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提案2表决通过是提案3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提案3表决通过是提案4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26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3年9月26日下午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出席人身份证。

（3）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及会议费用：

（1）公司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联系人：杨育欣

联系电话：0431-80918881、80918882

传真：0431-80918883

电子邮箱：faw0800@fawjiefang.com.cn

邮政编码：130011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0

2、投票简称：解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子公司土地房屋征收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证券代码：002762 公告编号：2023-039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3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深交所交易系统：2023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2023年9月11日9:15—15: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汕头市金平区鲤浦鲤济南路107号）；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浩亮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90,695,9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86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0,670,9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85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179,9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154,9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08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670,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9%；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4,9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32%；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陈竞蓬律师、杨帆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3-040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7日通过电话、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张余芳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和投票表决，监事会选举张余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2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余芳，女，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全日制本科英语专业毕业，目前为汕头大学研究生学历在读。2016年8月入职，历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招聘培训主管、副经理、经理，现任人力资源中心总监职务。

张余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5%以上股东及实控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张余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18,29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18,29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8日。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徐宇舟先生于2020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2日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16日，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0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1,007.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1,000,000股变更为411,072,500股。

6、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陈伟和刘红生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1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1年2月5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11,072,500股变更为410,862,500股。

7、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章明顺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5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1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1年6月18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10,862,500股变更为410,732,500股。

8、2021年7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51元/股调整为7.51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股份数量由973.25万股调整为1,362.55万股。

9、2021年7月27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218.05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0、2021年9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2,100股；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77,8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1、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张永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进行岗位调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8,8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对于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106,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于因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进行岗位调整而回购注销22,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128,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1年12月27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74,847,700股变更为574,718,900股。

12、2021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刘波和黄立军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8,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2年2月28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74,718,900股变更为574,690,900股。

13、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姜剑一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55,04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355,04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2年6月22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74,690,900股变更为574,335,860股。

14、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